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和疑似污染地块技术咨询专家库 专家人选的通告(第四批)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疑似污染地块审查等工作，加强我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作用，提高我市土壤环境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我局拟聘请相关类别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现就增设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疑似污染地块技术咨询专家库(第四批)，公开征集专家库专家人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面向东莞市及珠江三角洲等周边城市征集。征集专家类别对象重点是环境监测、岩土勘察、土壤环境、环境评估、地下水评价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监测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均可推荐在职专家，同时也接受部分在行业内享受较高声誉、业务水平高的退休专家申请。

二、入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作风正派，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技术评审原则，作出独立、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

(二)具备高级技术以上职称，在土壤污染修复或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有较深造诣和较高声誉，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评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参加外出踏勘、现场考察和承担技术评审工作，且 2~3 小时内车程能够到达东莞市。

(四)所在单位近一年内未被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或处罚。

(五)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六)自愿参加评审活动，自愿签订承诺书，自觉遵守技术评审管理工作规范，履行技术评审咨询工作职责，接受统一管理。

三、专家职责

(一)评审工作中应本着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提供真实、可靠的个人书面评审意见，个人评审意见必须有个人明确意见，意见应依据充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专家对出具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在评审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情况。

（三）与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发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单位有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五）根据流程要求，对评审报告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六）按时参加评审，非不可抗因素不得缺席，不得请人代会，不得借机招揽项目。

（七）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征集程序

（一）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专家需填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疑似污染地块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个人研究成果及工作成就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属于单位推荐的还需要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和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上述资料（扫描电子版）压缩后命名为“专家姓名-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疑似污染地块技术咨询专家库”于**2021年4月23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dgtrdcps@126.com。

（二）市生态环境局将对拟入库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三）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疑似污染地块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

附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疑似污染地块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2日

（联系人：姚炜婷、崔娇，联系电话：0769-233998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温志良。